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2006)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將由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以A股和B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2月9日於上海和香港發佈: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資産置換及購買暨關聯交易 實施情况報告書

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中國證監會、其他政府機關對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見,均不表明其對本公司股票的價值或投資者收益的實質性判斷或保證,任何與之相反的聲明均屬虛假不實陳述。

本次重大資産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經營與收益的變化由本公司自行負責;因本次重大資産重組所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責。

投資者若對本報告書存在任何疑問,應咨詢自己的股票經紀人、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

他專業顧問。

釋 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說明,下列簡稱具有如下含義:

本報告書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産置換

及購買暨關聯交易實施情况報告書

公司/本公司/錦江股份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錦江酒店集團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

股股東

閔行飯店 指 上海閔行飯店有限公司

上海錦江飯店 指 上海錦江飯店有限公司

交易對方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海錦江飯店有限公司

錦江之星 指 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旅館投資 指 上海錦江國際旅館投資有限公司

達華賓館 指 上海錦江達華賓館有限公司

新亞大酒店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新亞大酒店

新城飯店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飯店

酒店管理 指 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學院 指 上海錦江國際管理專修學院

海侖賓館 指 上海海侖賓館有限公司

建國賓館 指 上海建國賓館有限公司

錦江湯臣 指 上海錦江湯臣大酒店有限公司

武漢錦江 指 武漢錦江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錦江德爾 指 上海錦江德爾互動有限公司

揚子江 指 上海揚子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溫州王朝 指 溫州王朝大酒店有限公司

置入資產 指 錦江酒店集團擁有的錦江之星71.225%股權、旅館投

資80%股權、達華賓館99%股權

置入及購買資產 指 錦江酒店集團擁有的錦江之星71.225%股權、旅館投

資80%股權、達華賓館99%股權,以及上海錦江飯店

擁有的達華賓館1%股權

置出資産

指 本公司擁有的分公司新亞大酒店、新城飯店全部資產 負債,管理學院的全部權益,酒店管理99%股權、海 侖賓館66.67%股權、建國賓館65%股權、錦江湯臣50% 股權、武漢錦江50%股權、錦江德爾50%股權、揚子 江40%股權、溫州王朝15%股權

置出及出售資産

指 本公司擁有的分公司新亞大酒店、新城飯店全部資產 負債,管理學院的全部權益,酒店管理99%股權、海 侖賓館66.67%股權、建國賓館65%股權、錦江湯臣50% 股權、武漢錦江50%股權、錦江德爾50%股權、揚子 江40%股權、溫州王朝15%股權,以及本公司控股子 公司閔行飯店擁有的酒店管理1%股權

一、重大資産重組概述

本公司以星級酒店資產與錦江酒店集團的經濟型酒店資產進行置換,同時進行少數股權轉讓,實現主業向經濟型酒店業務的轉變。

根據本公司本次重組方案,本次交易置入的資產爲錦江酒店集團所屬經濟型酒店業務相關資産,具體包括錦江之星71.225%股權、旅館投資80%股權和達華賓館99%股權。

作爲附屬交易,錦江酒店集團下屬子公司上海錦江飯店同時將其持有的達華賓館1%股權轉讓給本公司。置入及購買後,本公司將持有達華賓館100%的股權。

本次交易置出資產爲本公司所屬星級酒店業務相關資產,具體包括分公司新亞大酒店全部資產負債、分公司新城飯店全部資產負債、管理學院全部權益、酒店管理99%股權、海侖賓館66.67%股權、建國賓館65%股權、錦江湯臣50%股權、武漢錦江50%股權、錦江德爾50%股權、揚子江40%股權和溫州王朝15%股權。

作爲附屬交易,本公司下屬子公司閔行飯店將其持有的酒店管理的1%股權同時轉讓給錦江酒店集團。置出及轉讓後,酒店管理100%股權全部由錦江酒店集團持有。

二、本次重組的實施過程

2009年8月4日,本公司與錦江酒店集團形成重組意向。

2009年8月5日,本公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連續停牌申請,本公司A、B股股票自2009年8月6日起開始連續停牌。

2009年8月28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進行重大資産重組的議案》以及《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産置換及購買暨關聯交易

預案》等與本次交易相關的議案。同日,錦江酒店集團第二届董事會2009年第三次會議審議批准與本公司進行上述交易。

同日,本公司與錦江酒店集團簽署了附條件生效的資產置換暨重組協議,本公司子公司 閔行飯店與錦江酒店集團就轉讓酒店管理1%股權事項簽署了作爲資產置換暨重組協議附 屬協議的股權轉讓協議;錦江酒店集團子公司上海錦江飯店與本公司就轉讓達華賓館1% 股權事項簽署了作爲資產置換暨重組協議附屬協議的股權轉讓協議。

披露重組預案後,本公司A、B股股票於2009年8月31日複牌。

2009年9月29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重大資産置換及購買暨關聯交易方案的議案》、《關於召開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等議案。同日,錦江酒店集團第二届董事會2009年第四次會議審議批准與本公司進行上述交易並簽署相關補充協議。

同日,本公司與錦江酒店集團簽署了附條件生效的資産置換暨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本公司子公司閔行飯店與錦江酒店集團就轉讓酒店管理1%股權事項簽署了作爲資産置換暨重組協議附屬協議的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錦江酒店集團子公司上海錦江飯店與本公司就轉讓達華賓館1%股權事項簽署了作爲資産置換暨重組協議附屬協議的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2009年10月23日,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與本次重組相關的全部議案。

2009年10月26日,上海市國資委出具滬國資委產權[2009]561號《關於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下屬兩家上市公司實施資產重組有關問題的批覆》,原則同意本次重組。

2010年5月13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0]625號《關於核准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的批覆》,核准本次重組。

三、本次重組的資産交割情况

2010年5月31日,本次重大資産重組涉及的全部置換資産及作爲附屬交易涉及的購買出售 資産在上海聯合産權交易所統一辦理完畢國有産權交割手續,取得上海聯合産權交易所 出具的《産權交易憑證》。

1、根據本公司本次重組方案,本次交易置入的資産包括:

序號	標的資産名稱	權益比例
1	錦江之星	71.225%
2	旅館投資	80%
3	達華賓館	99%

截至本報告書簽署日,上述公司股權已過戶至本公司名下,辦理完畢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2、作爲附屬交易,錦江酒店集團下屬子公司上海錦江飯店同時將其持有的達華賓館1%股權轉讓給本公司。

截至本報告書簽署日,達華賓館1%股權已過戶至本公司名下,辦理完畢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3、本次交易置出資產爲本公司所屬星級酒店業務相關資產,具體包括:

序號	標的資産名稱	權益比例
1	分公司新亞大酒店	資産負債淨額
2	分公司新城飯店	資産負債淨額
3	管理學院	全部權益
4	酒店管理	99%
5	海侖賓館	66.67%
6	建國賓館	65%
7	錦江湯臣	50%
8	武漢錦江	50%
9	錦江德爾	50%
10	揚子江	40%
11	溫州王朝	15%

截至本報告書簽署日,錦江酒店集團已設立新亞大酒店、新城飯店兩個分公司,接收了本公司原分公司新亞大酒店、新城飯店的全部資產負債。管理學院的舉辦者已由本公司變更爲錦江酒店集團,辦理完畢民辦非企業單位變更登記手續。酒店管理、海侖賓館、建國賓館、錦江湯臣、武漢錦江、錦江德爾、揚子江的相關股權已過戶至錦江酒店集團名下,除溫州王朝15%股權外,全部辦理完畢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4、作爲附屬交易,本公司下屬子公司閔行飯店將其持有的酒店管理的1%股權同時轉讓給 錦江酒店集團。

截至本報告書簽署日,酒店管理1%股權已過戶至錦江酒店集團名下,辦理完畢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四、相關實際情况與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異

本次重大資産重組實施及相關資產過戶過程中,未出現實際情况與此前披露信息(包括有關資產權屬情况及歷史財務數據)存在實質性差異的情形,也未出現置入資産及本公司相關盈利預測未能實現的情形。

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更換情况及其他相關人員的調整情况

截至本報告書簽署之日,本公司尚未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做出調整,也未發生 其他相關人員的調整情况。未來若因業務需要,對須更換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將在遵循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履行必要審 批程序、信息披露義務和報備義務。

六、重組實施過程中,是否發生上市公司資金、資產被實際控制人或其他關聯人占用的 情形,或上市公司爲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截至本報告書簽署之日,經本公司審慎核查,本次重大資産重組實施過程中,未發生上市公司資金、資産被實際控制人或其他關聯人占用的情形,也未發生上市公司爲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違規提供擔保的情形。

七、 相關協議及承諾的履行情况

1、就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本公司與錦江酒店集團簽署了《資產置換暨重組協議》、《資產置換暨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該等協議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生效。

2010年5月31日,本次重大資産重組涉及的全部置換資産及作爲附屬交易涉及的購買出售 資産在上海聯合産權交易所統一辦理完畢國有產權交割手續,取得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 出具的《產權交易憑證》。

本公司與錦江酒店集團分別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2010年5月31日爲交割基準日對置入置出資産及附屬交易涉及資産完成了審計工作。根據德師報(審)字(10)第S0065號《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擬置入及購買資産專項審計報告及模擬合併財務報表》、普華永道中天特審字(2010)第718號《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擬置出及出售資産2010年5月31日匯總資産負債表及審計報告》,置入資産2009年7月31日至2010年5月31日期間淨資產損益爲68,106,435.95元,截至2010年5月31日的公允價值暨交易價款調整爲2,795,188,846.05元。置出資産期間淨資產損益爲-23,936,758.71元,截至2010年5月31日的公允價值暨交易價款調整爲3,043,097,376.88元。置入置出資産的最終置換差值爲247,908,530.83元。2010年8月5日,本公司與錦江酒店集團、閔行飯店與錦江酒店集團、本公司與上海錦江飯店分別簽署最終交割《確認函》,並根據期間損益情况完成了置換資産及附屬交易資産的淨差額支付。

2、2009年9月29日,錦江酒店集團的控股股東錦江國際與本公司簽訂了盈利預測補償協議。根據該協議,錦江國際承諾,在本次重組後三個會計年度(包括完成重組的當年),如果錦江之星實際盈利數不足資産評估報告的利潤預測數,對於二者之間的差額,在經雙方聘請的財務審計機構審計確認後,將以現金的方式對本公司作出補償("盈利預測補償")。確認錦江國際需對本公司作出補償的,錦江國際應在相關會計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披露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將補償款項一次性匯入本公司指定的銀行

賬戶。該盈利預測補償協議根據錦江之星企業價值評估報告,確定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的利潤預測數分別爲2,172.06萬元、3,210.72萬元、4,118.39萬元和5,003.49萬元。

錦江之星2009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值爲3,147.93萬元,2010年1至6月實現的淨利潤值爲5,106萬元,並預計7至12月份仍將盈利。利潤顯著高於資産評估報告的利潤預測數,有效提升了本公司的經營業績。

截至本報告書簽署日,上述協議均已生效,目前交易各方已經或正在按照協議的約定履行協議內容,未出現違反協議約定的行爲。

八、 相關後續事項的合規性

本次重組由本公司置出的溫州王朝15%股權已於2010年5月31日通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辦理完畢國有產權交割手續,取得上海聯合產權交易出具的《產權交易憑證》。根據重組協議,自約定交割日2010年5月31日起,全部置出資產的權益歸錦江酒店集團所有,由錦江酒店集團負責辦理後續事宜。截至本報告書簽署日,該公司工商變更登記暫未辦理完畢。

上述未盡事項繼續辦理相關手續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本次重組已實質性完成實施工作,上述後續事項對本公司不構成重大法律風險。

九、 中介機構對實施情况的核查意見

(一)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認爲:錦江股份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實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次重組置入資產的過戶手續已全部辦理完畢,置出資產除溫州王朝15%股權外,過戶手續已全部辦理完畢。錦江股份與錦江酒店集團及相關附屬交易方已根據交割基準日的資產審計情况完成了現金對價淨額交收。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實施工作已實質完成。相關後續事項的履行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後續事項對錦江股份不構成重大法律風險。

(二) 律師意見

律師意見:本次重組業已獲得交易各方及相關主管政府部門的有效批准、核准或備案,本次重組的實施符合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次重組所涉及的置入資産已全部合法過戶至錦江股份;除本法律意見書另有披露外,本次重組所涉及的置出資産已合法過戶至錦江酒店集團。錦江股份與錦江酒店集團及附屬交易相關方均已完成了支付。相關後續事項的辦理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後續事項的辦理對錦江股份不構成重大法律風險。

(本頁無正文,爲《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産置換及購買暨關聯交易實施情况報告書》簽署頁)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1年2月9日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爲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徐祖榮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爲沈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爲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沈成相先生和李松坡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爲一家非香港公司。